

---

## 預期時間表

---

釐定配售價(附註1)	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
在創業板網站www.hkgem.com公布 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	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
配發股份予承配人(附註2)	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
寄存H股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(附註3)	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
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	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

附註：

- 1 配售價預期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或之前釐定。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(為本身及代表賣方)及京華山一國際(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)未能於2003年10月28日下午6時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,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。
- 2 配售架構之詳情(包括有關條件)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配售架構及條件」一節。
- 3 預期股票將於2003年11月3日或相近日子存入包銷商、成功獲配股份的承配人或其代理(視情況而定)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股份賬戶。承配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。
- 4 倘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,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。
- 5 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載時間均以香港本地時間為準。